吴大爷过上了“向往的生活”

浙江:三级检察机关合力化解长达十年的房屋拆除行政争议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方芳 李霞

走进浙江省象山县某村,绿意盎然的植被掩映着一幢幢老年公寓,显现出一派安静、祥和的氛围。站在房前的吴大爷远远地看到了象山县检察院检察官的身影,挥着手打招呼,待他们走近后连忙将他们迎进了屋,乐呵呵地说:“我和老伴现在住在这里终于可以安享晚年了。”

日前,象山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回访一起行政检察监督案时,看着77岁的当事人吴大爷已过上了他“向往的生活”,打心底里为他高兴。至此,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三级检察院的共同努力下,这起长达十年的房屋拆除行政争议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从房屋被拆除到诉求难实现,老人维权陷困境

吴大爷在1958年购买了村里的两间瓦房,并办理了土地证。1968年,吴大爷按规定提交建筑房屋用地审批申请表,又申请建造了房屋。1987年,土地管理法施行,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很显然,吴大爷在村里的两处合法住宅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这个问题当年没能解决,被搁置了下来。

转眼来到2013年,浙江省政府决定,自2013年至2015年在全省开展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三年行动。象山县政府按照要求制定方案,同步开展“一户多宅”集中清理、推进村庄梳理式改造。2014年,经村委会排查公示,吴大爷被列入“多宅户”范围,其购买的房屋属于被清理的对象。2015年,吴大爷的房屋被统一安排拆除,公示应得赔偿款1.4万余元。

吴大爷不满意赔偿金额,未领取该款项。2018年,村委会向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国务院机构改革后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了注销土地证的申请,得到批准同意。

购买的房屋被拆除后,吴大爷老两口儿不得不和已成家的儿子同住在后建的房屋里。但因房屋面积太小,2020年,吴大爷老两口儿搬到了村里的老年公寓,每年需额外支付2000余元费用,这无疑给吴大爷一家增加了不少生活成本。吴大爷对此不服,想向法院起诉,却不清楚当年到底是谁拆了他的房屋,多次询问相关职能部门,也始终未能搞明白拆房主体。为了给自己讨个说法,吴大爷走上了信访之路。

直至2021年2月,属地政府在一份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中明确承认房屋由其拆除。历经6年,总算确定了拆房主体的吴大爷于2021年3月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确认属地政府强行拆除其房屋的行为违法。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吴大爷自2015年知道房屋被拆除,到2021年起诉,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遂裁定驳回吴大爷的起诉。吴大爷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维持了原裁定。吴大爷申请再审,亦被驳回。2023年10月,吴大爷向宁波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三级检察院联动,查明症结解开法结

“因案发地在象山,为了方便调查核实,我们把案子交给象山县检察院具体办理。”宁波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相关负责人在听取了吴大爷的诉求后说道。

象山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先后查阅卷宗、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前往实地调查核实。

“经梳理,我们认为吴大爷何时知道谁是房屋拆除主体系整个案子的关键点,这对是否超过法定起诉期限有直接影响。”承办检察官对记者说,房屋拆除行为发生于2015年间,尽管吴大爷在当年就知道房屋被拆除的事实,但没有任何证据显示相关行政机关曾依法告知他拆除主体,多份证据材料显示吴大爷只知道拆除主体为村委会,而这也恰好证明吴大爷未被依法告知有权拆除主体为属地政府。因此,吴大爷一直存在拆除主体为村委会的错误认知,并处于长期求证状态。

2021年2月,属地政府在一份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中写道:在期限内农户既不主动实施拆除,又不退出原宅,由属地政府组织联合执法队,依法拆除。根据现有证据,吴大爷应当最早于2021年2月才知道房屋拆除主体为属地政府,同年3月提起行政诉讼并没有超过法定起诉期限。

对此,象山县检察院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汇报。2024年4月,宁波市检察院提请浙江省检察院抗诉。同年5月,浙江省检察院依法向同级法院提出抗诉。

用心用情解心结,当事人主动撤回监督申请

审查过程中,象山县检察院把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作为办案目标,该院常务副检察长作为主办检察官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多次前往吴大爷住处与他进行面对面沟通,准确把握吴大爷的实质诉求,并牵头属地政府与吴大爷开展多轮谈判,引导双方达成和解。

在检察机关的努力推动下,双方对赔偿协议和住所问题形成统一意见,考虑到吴大爷夫妇年事已高,属地政府同意提供老年公寓供其免费居住,吴大爷主动撤回了监督申请,并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日前,浙江省高级法院裁定同意吴大爷撤回起诉。

针对属地政府在强制拆除前存在未依法履行催告和送达程序的问题,象山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和依法履职意识。属地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核查并开展争议化解工作,同时开展法律法规集中培训,确保行政行为依法规范履行。

细说行政检察职能,守护劳动者权益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检察院在岱哈广场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对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行政检察职能、申请行政检察监督的流程、行刑反向衔接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等进行了详细解答,让群众真切感受到行政检察在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张凤林 王燕摄

直击

拖欠工资还恶意注销,公司股东该担责

□本报通讯员 时昌鹏 钟海

“本以为这笔钱彻底没希望了,没想到公司注销了这么久,检察官还能帮我们追回来!”日前,拿到被拖欠8年的3.3万余元工资及赔偿金后,汪某等4人向江苏省句容市检察院检察官连声道谢。

2017年,句容某公司因经营不善,未依法支付汪某等4名员工工资。同年5月,在汪某等人投诉后,该公司被句容市人社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人社局责令该公司限期足额支付欠薪。

然而,该公司收到行政处理决定后,加之又有其他债务,为逃避责任,便动了“歪心思”,炮制了虚假清算报告,于2017年6月办理了注销登记,试图以“金蝉脱壳”的方式“抹去”欠薪及其他债务。因在规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欠薪支付义务,2018年2月,句容市人社局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但由于该公司已注销且无财产可供执行,2018年5月,法院不得不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4名劳动者的维权之路陷入僵局。

今年3月,句容市检察院在开展企业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专项监督中,通过调取近年来该市法院受理的涉企非诉执行终本案件和该市数据局发布的已注销公司名单,借助大数据比对后,发现了该公司涉嫌通过恶意注销逃避义务的线索。

“公司可以注销,但股东责任不能一笔勾销!”承办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公司恶意注销背后往往隐藏着股东责任。经调取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银行流水及股东身份信息等,查明该公司原股东在明知存在工资债务且未依法清算的情况下,仍以虚假材料将公司注销登记,存在恶意逃避债务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的,公司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今年4月,句容市检察院依法向句容市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向法院申请追加该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收到检察建议后,句容市人社局迅速行动,于今年5月向法院提出追加被执行人申请。法院裁定追加某公司原股东为被执行人。

日前,经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4名劳动者被拖欠8年的劳动报酬全部执行到位。

行政检察监督破局婚姻登记纠纷

骗婚者已获刑,她为何还被假婚姻“缠身”

□本报记者 李敏
通讯员 杨彬 李霜霜

一场因身份造假引发的婚姻骗局,随着骗子获刑本应落幕,可相关婚姻登记却未被及时撤销。16年后,这一隐患让遭遇婚骗的张某又陷入了新的困境……所幸,四川省隆昌市检察院经依法监督,找准责任主体、制发检察建议,帮助张某成功撤销了案涉婚姻登记,解了她的燃眉之急。

“邓检察官,我总算可以卸下包袱向前走了,谢谢你。”近日,张某向隆昌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打电话致谢。

承办检察官向特邀检察官助理咨询婚姻登记业务流程的变迁。

骗婚男子获刑,婚姻登记未撤销

今年3月,满面愁容的张某来到隆昌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将一份监督申请书递交给接访工作人员。“16年前那段错误的婚姻,对我而言本是一场不堪回首的噩梦,如今这个噩梦却再度纠缠不休,希望检察机关能帮帮我。”张某诉说道。

2009年2月,张某在网络聊天中结识了自称是西藏某武警边防支队现役军人的李某。出于对军人的崇敬,张某迅速与李某确立恋爱关系,并于不久后在户籍所在地某镇政府与李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张某的母亲发现异常:李某既能频繁回家探亲,又多次以各种理由向张家索要钱财。经家属报警,公安机关对李某立案侦查,发现李某系使用伪造的居民身份证、常住人口登记卡,以及伪造的婚姻状况证明与张某进行婚姻登记,其所谓的现役军人身份根本就是其实施骗婚骗财行为的幌子。2009年8月,经隆昌县检察院(当时为隆昌县)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二年。

此后,张某曾拿着生效判决书到某镇政府,请求撤销自己与李某的婚姻登记,当时的工作人员告诉她“李某因身份造假被判了刑,你们的结婚登记当然是假的”。2010年,张某与现任丈夫登记结婚。

然而,今年3月,张某在入党政审开具婚姻证明时,赫然发现婚姻登记系统中她同时存在两条婚姻登记记录。与李某的婚姻登记记录依然存在,这不仅导致张某入党受阻,还让她和现任丈夫的感情出现了裂缝。

四处奔波无果,申请检察监督

“为什么到现在我与李某的婚姻登记还没有被撤销?究竟还能不能撤销了?”张某先到某镇政府讨要说法。因时隔多年,工作人员对当年的事实并不了解,且婚姻登记职能早已由某镇政府转移至隆昌市民政局。

张某随后到市民政局请求撤销其与李某的婚姻登记,民政局以其婚姻情形并非法定可撤销情形为由不予办理,并建议其向司法机关寻求帮助。张某只好又找到当地法院,法院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不予受理。

张某申请监督后,隆昌市检察院依法受理此案。承办检察官对张某进行了询问,通过查阅当年隆昌县法院对李某作出的刑事判决书、某镇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接(报)处警登记表以及张某与李某婚姻登记资料等,重点围绕婚姻关系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开展调查核实。检察官同时邀请隆昌市民政局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分析案件线索,咨询婚姻登记业务流程的变迁。

“该案既不符合婚姻关系的无效条件,亦不符合婚姻关系的可撤销条件,这也是大多数困陷于虚假婚姻当事人遇到的维权难题。根据‘两高两部’出台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一方当事人以弄虚作假的方式进行婚姻登记,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认定的情况,认为婚姻登记应当予以撤销的,应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承办检察官表示。

明确监督对象,制发检察建议

本案中作出婚姻登记行为的是某镇政府,而现在婚姻登记职能已属于市民政局,行政检察监督的对象需通过“转变身份、转移职能”的文件来予以确定。3月26日,承办检察官前往当地档案馆调取了《关于集中办理婚姻登记的通知》证据材料,明确从2011年1月1日起隆昌全县的婚姻登记全部集中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统一办理。另查明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于2017年发文同意四川省撤销隆昌县,设立县级隆昌市。至此,检察机关明确该案监督对象为隆昌市民政局。

3月31日,隆昌市检察院依据所查明的事实,依法向市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该局对张某与李某的婚姻登记予以撤销,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对申请婚姻登记的男女双方身份信息及其他登记资料进行审慎审查,加强婚姻登记的规范化管理。市民政局回复采纳检察建议,决定撤销张某与李某的婚姻登记。

日前,张某与李某的婚姻登记被撤销。民政部门还及时开展了排查,截至目前,已对排查发现的10余条类似记录进行调查核实并妥善处理。

跨省协作,按下冒名婚姻解除“快进键”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陈宏佑 李锦艳

身份信息被盗用后,她背负了十余年的“已婚”身份,问题始终未能有效解决。日前,经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陕、湘两地检察机关通力协作,高效完成这场跨越千里的司法接力。“困扰我15年的难题终于解决了,我终于顺利地登记结婚了!”近日,杨女士在湖南省保靖县民政局领取结婚证后,第一时间将“喜讯”分享给了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

2019年,长期在外务工的湖南保靖的杨女士回乡办理身份证更新时,系统显示她已在陕西省岚皋县“登记结婚”。起初,杨女士以为是系统差错未予理会。然而,正是这项被忽视的婚姻登记记录,为她带来无尽的烦恼——无法与恋爱对象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办理社保等个人事务时也频频受阻,生活陷入困境。杨女士虽多次尝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但因时间跨度长、跨省协调取证程序复杂等,问题迟迟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转机出现在今年3月。深感无助的杨女士来到湖南省保靖县检察院寻求帮助。鉴于“被结婚”登记地在陕西省岚皋县,该院第一时间与岚皋县检察院取得联系。经充分沟通研判,两院立即启动跨省检察协作机制,为化解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按下“快进键”。

保靖县检察院迅速行动,全面调查取证,收集了包括原始报案记录、身份冒用关键证明、案涉婚姻登记档案,以及冒名者张某某的相关刑事判决材料等核心证据。在完成扎实的证据收集与审查工作后,该院于今年4月3日将案件材料依法移送至陕西省岚皋县检察院。

岚皋县检察院“接棒”后,迅速成立办案组展开深入调查。经公安机关协助查明,早在2010年,张某某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杨女士的身份信息后,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了二代居民身份证。2011年,张某某持假冒身份证,以“杨女士”的名义与岚皋县居民陈某某办理了结婚登记。在骗取了陈某某2万元彩礼后,张某某便离家出走,自此失联。虽然张某某后来因其他犯罪行为被依法判刑,但这段基于欺诈的冒名婚姻登记却未被及时发现和撤销,致使杨女士背负了十余年的“已婚”身份。

岚皋县检察院办案组深入该县档案局调取原始婚姻登记材料,赴陈某某所在村镇实地走访,询问相关当事人及知情群众,并向公安机关核实报案记录及侦查情况。经全面、细致审查,该院最终确认张某某冒用杨女士的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依据“两高两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岚皋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撤销该起冒名婚姻登记。5月28日,岚皋县民政局依法作出撤销决定。

案件虽已办结,但法律的关怀并未止步。在后续回访中,岚皋县检察院了解到被害人陈某某因当年被骗婚,生活陷入困境。两地检察院主动携手,为家庭困难的陈某某申请并落实了司法救助金,帮助他重拾生活的信心。

他从“离不掉告不了”的绝望中走了出来

□本报通讯员 张凯

离不掉、告不了,虚假婚姻登记如何解除?王某曾经十分绝望。日前,这起持续十余年的虚假婚姻登记案,在山西省沁水县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终于尘埃落定,王某户口本上假配偶的信息被消除了,解开了困扰王某多年的“婚姻枷锁”。

时间回到2007年,王某与自称“李某”的女子在沁水县民政局补办结婚登记手续。资料显示,“李某”生于1986年,二人声明自2003年起以夫妻名义同居,民政部门审核后予以登记。

婚后不久,“李某”频繁离家,2010年后彻底失联。王某独自抚养孩子,试图离婚时却发现“李某”的身份信息暗藏玄机——2021年8月,公安机关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发现,“李某”的身份信息与云南省普洱市女子董某高度吻合。经云南普洱警方调查,董某承认自2006年从云南到山西后,在他人帮助下虚构“李某”之名在沁水登记户口,将出生日期篡改为1986年(实际生于1991年),以规避未达到法定婚龄的登记限制。2021年8月20日,公安机关依法注销了“李某”的虚假户口。

数年间,王某多次到沁水县民政局申请离婚,因“李某”无法到场签字或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王某的诉求因“不符合离婚登记程序”遭到拒绝。2023年,他向沁水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以“李某”下落不明为由,不予受理。2024年,王某向阳城县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登记,又因超过行政诉讼最长起诉期限被驳回。至此,王某陷入了“离不掉、告不了”的绝望中。

2024年12月,王某向沁水县检察院申诉。承办检察官走访多部门调取材料后确认,董某虚构身份办理婚姻登记,其行为已构成《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情形。“尽管行政诉讼时效已过,但虚假登记的事实必须纠正。”承办检察官表示。

沁水县检察院受理案件后,依法调取了公安机关2021年的调查材料,检察机关结合公安机关调查材料进一步审查确认,案涉婚姻登记行为自始不具备合法要件。

今年3月,沁水县检察院就该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民政部门代表参加。经充分讨论,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应当撤销案涉婚姻登记。检察机关随即向沁水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书,民政局于次月依法作出撤销决定。

案件办结后,该院还建议民政局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身份信息核查协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虚假婚姻登记专项清理”。民政局采纳检察建议后,目前已通过专项清理排查出3起类似隐患并整改。